

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116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入學獎勵辦法

114 年 9 月 30 日全校招生會議修正

114 年 10 月 8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

114 年 11 月 29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

115 年 9 月 9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

一、參加崙倡教育慈善基金會 115 年度多元智能競試，成績優秀者得申請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如下：

多元智能競試全體總排名	獎勵金額(單位：新台幣/元)	競試獎項
PR97 以上	三年學雜費全免(獎學金 30113 元整)	金質獎
PR94 - PR96	第一學期學雜費全免(獎學金 30113 元整)	銀質獎
PR90 - PR93	第一學期獎學金 20000 元整	銅質獎
PR86 - PR89	第一學期獎學金 10000 元整	成績優異獎

二、(國一國二)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可申請成績優異獎學金，獎勵標準如下(成績依據前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加權平均成績總分排名)：

全年級排名	獎勵辦法(單位：新台幣/元)
前 3%以內(含 3%)	獎學金 20000 元整
3%~5%(含 5%)	獎學金 15000 元整
5%~8%(含 8%)	獎學金 10000 元整

三、(國三)第五學期至第六學期獎勵標準如下(成績依據前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加權平均成績總分排名)：

全年級排名	獎勵辦法(單位：新台幣/元)
前 3%以內(含 3%)	獎學金 10000 元整
3%~5%(含 5%)	獎學金 7500 元整
5%~8%(含 8%)	獎學金 5000 元整

四、國三同學若直升本校高中部，另依本校直升辦法，加碼頒發獎勵直升鼓勵金，獎金豐厚，以鼓勵同學踴躍直升。

五、凡國小教師子女就讀本校國中部，三年學雜費全免。代理代課老師、行政人員、校護、職員工子女等可由校長召開招生委員會決議之。

六、小六弟妹入學至本校國中部就讀，2 位同時在校就讀減免 5000 元、3 位同時在校就讀則減免 10000 元…，依此類推。

七、入學後如違規記小過以上處分者，暫取消該生次一學期之獎勵，如第二學期起未有其他違規事項，得專案恢復申請原獎學金。如記大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再享有任何獎學金，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應繳回。

八、凡曾領取上述獎學金同學，中途轉學者，應繳回以前所領取之全額獎學金。

九、申請以上各項獎學金之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應於該生入學時簽具獎學金申請表同意書。

十、同時符合多項獎學金請領標準者，以金額最高項目核定，不得重複領取，核定之獎學金一律抵繳註冊費或代收代辦費，不領取現金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116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

競試編號：

流水號：

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國小
住址		電話	

申請條件

☐ 多元智能競試成績優異	PR 值：_____ (_____ 獎)
核定獎學金金額：_____ 元整	以上獎項限入學後第一學期，第二學期起依獎勵辦法二、三辦理。

☐ 國小教師子女	☐ 父 ☐ 母 服務國小：_____ 國小
核定獎學金金額：每學期 30113 元整	

☐ 小六弟妹	☐ 兄 ☐ 姊 之班級/姓名：_____
核定獎學金金額：_____ 元整	

☐ 其他項目(條列於下)	獎勵種類(條列於下)

負責老師		招生區大組長	
審查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校長

備註：學生如於學期中轉學，須歸還所領取之獎學金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